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 95.03.21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、3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(科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5至9人，其中本系(科)教師代表5名、校外學界(業界)代表至少2名、學生代表至少2名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
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(一)本系(科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(三)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系(科)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。